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4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日、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日、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香港”)及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函询核实后，确认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香港及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针对近期客户召回事件涉及公司产品的相关报道，已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客户召回事件涉及公司产品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具体情况请参考该公告。针对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